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9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元/股，回购资金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于2024年12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公司决定将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除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5年1月20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公司将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10,753,644股股份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805,405,876股变更为1,794,652,232股，注册资本由1,805,405,876元变更为1,794,652,232元。

二、依法通知债权人相关情况

上述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法律

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5年2月19日至2025年4月4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洲石路奋达科技园

联系人：罗晓斌、付娆

电话：0755-27353923

电子邮箱：fdkj@fenda.com

邮编：518108

3、申报所需材料：

（1）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2）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3）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提供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信封上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邮箱收到邮件日为准，邮件标题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9日